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586.1B1

陕西省档案馆后库周界防护升级 (安防系统替代完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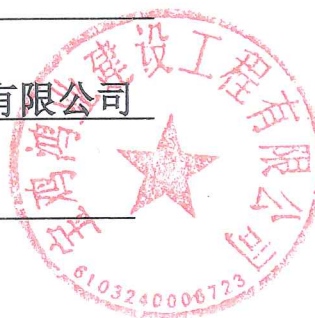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 同

“陕西省档案馆后库周界防护升级(安防系统替代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586.1B1),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下, 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政府采购, 陕西省档案馆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陕西省档案馆后库周界防护升级(安防系统替代完善)
项目

项目地点: 陕西省档案馆后库(凤县)

项目内容:

构建周界电子围栏系统

施工安装刀刺网

补充完善安防系统

2. 项目完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7 月份 20 个工作日完成周界电子围栏、刀刺网施工, 9 月份左右 10 个工作日前份补充完善安防系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施工、安装、更换及调试。

3. 质量标准

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执行。

4. 合同价款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壹拾贰万

捌仟捌佰元整（¥：128800.00 元）（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5.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

（2）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 1—建设内容及服务说明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补充条款（如果有）

（3）成交通知书

（4）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

9.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壹 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壹 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甲方地址：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
字东北角

电 话：029-89230822

传 真：

邮 编：710001

甲方代表签字：

汪明哲

时间：2025年7月3日

乙方名称：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
路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
606室

电 话：18091706333

邮 编：721004

开户银行：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城区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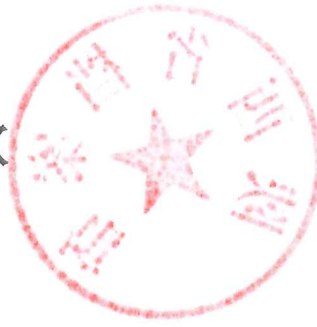
帐 号：2703041701201000037454

乙方代表签字：

上官宁娟

时间：2025年7月3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 8) “天”指工作日。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其他方式的维权。

乙方违反前述保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应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计算，即：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元整（¥：6440.00 元）。

5.2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省档案馆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 0188 0000 71603

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 5.1 条约定金额时，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补足。

5.4 履约保证金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6. 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有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直接设备运行正常，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基本的操作要领。前述事项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2 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因货物包装或防护措施不适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运输途中需购买保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投保并支付所需费用。

6.3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安装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验收。

7. 验收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全程监督，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验收合格单；若出现施工误差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改正，直至验收合格。

7.2 设备检查：设备及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委派人员与乙方根据合同对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出具检查合格单。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所有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与检测报告。

7.3 终验：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甲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际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

7.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验收依据：本合同项目验收依据及标准包括：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谈判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其他规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项目使用货物、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8.4 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

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5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投标人，将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备品备件

9.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标准：以磋商方案要求为标准，达到甲方使用需求。

10.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原厂生产，不得为副厂或组装件）；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3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10.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须提供质保期内的整机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10.5 乙方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仪器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事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10.6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开始项目实施这段时期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些要求。且不论甲方知道与否，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

10.7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10.8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

1、技术支持：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提

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在使用方提出后 8 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提供互联网化产品更新服务，及时对软件版本生命周期内的升级，保证服务期内，甲方享受最新的软件技术。

4、乙方需保证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即在服务开始前如有主要人员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如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项目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1. 款项结算

11.1 合同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的合同金额涵盖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即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及项目涉及的所有辅材、服务，以及安装、调试，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的申请。

（2）乙方的设计方案须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甲方没有设计方案的重大变更则不增减任何费用。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合同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1.2 款项结算

11.2.1 甲、乙方款项结算

（1）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货款支付单位为：陕西省档案馆。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档案馆。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2. 价格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类型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者质量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或者自有资金进行弥补。

13.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甲方场地的原有强电、弱电线缆及设备,不得损坏,如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变更指令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者补充协议。

16. 转让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7.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经验收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腐败行为”“欺诈行为”定义如下所述：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若乙方违反任一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纠纷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费用。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甲方对于自身的便利有最终解释权。

2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8. 免责条款

28.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环境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8.2 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28.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本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4 乙方施工应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验收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临时设施及垃圾。

29. 保密要求

29.1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陕西省档案馆保密制度及相关安全保密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9.2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图纸、专有技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向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

29.3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信息和电子文档，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附件 1.

建设内容及服务说明

1.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见前述“项目完工期”要求）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施工、安装、更换及调试。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档案馆后库管理处（凤县）。

3. **建设内容：**陕西省档案馆后库周界防护升级(安防系统替代完善)项目。

4. **服务说明：**

4.1 **项目施工方案：**详见甲方招标文件的确定的施工点位置和施工线路走向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4.2 **项目设备及施工材料清单：**详见甲方最终确认工程清单一览表及图纸（另附）。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承诺

1.1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1.2 软件产品终身免费使用、终身免费升级。

1.3 乙方在陕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具备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48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设备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分析精度的情况，在乙方全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部件或整套设备以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传真有效）后 1 个月内免费从制造商处更换部件或更换整套设备。新部件或新设备到货后 1 个月内，若设备仍不能满足验收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退货。如果乙方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尚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此时，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

1.4 质保期后如需维修或提供备品、配件供应，乙方保证以优惠价提供。

1.5 技术资料服务

乙方承诺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及其他资料等文件在验收时一并向甲方提供。

1.6 设备常规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 2-3 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维修手册、维修指导录像等技术资料。

1.7 乙方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

1.8 乙方在陕西设立维修和技术部，为用户提供终身免费服务。

1.9 乙方保证本项目款项专款专用，完全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全部的工作职责

1.10 培训：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须编写培训资料，对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时间不限学会为止。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2. 资料收集整理

- (1) 符合工程档案整理要求；
- (2) 各类设备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收集整理；
- (3)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料整理；
- (4) 项目形成的图纸、配线资料整理；
- (5) 竣工验收资料整理；

注：1. 所有涉及到施工的项目应附有相应施工图纸等资料，完工后将施工图纸等资料整理到竣工资料内。

2. 项目结束后形成的竣工资料、设备维护、操作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一式二份及与以上内容相符的电子资料一份，交于甲方；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之相关要求。

3. 服务机构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鸡市	吕明基	15129991716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606室

注：具体承诺详见“陕西省档案馆后库周界防护升级(安防系统替代完善)项目”乙方磋商响应文件